

清大台文所碩士班修業流程

畢業學分

- 修滿 30 學分
- 必修 6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（含基礎選修 6 學分，進階選修 18 學分）

- 修業年限：
最少 2 年，最多 4 年。

外語要求

- 高級英文相關課程一學年學分，不納入畢業學分
- 取得一學年「英文學術文獻一、二」課程學分，可納入畢業學分。
- 全民英檢中級通過
- 大學是英文系畢業
(三選一)

- 第二外語相關課程一學年學分，不納入畢業學分。
-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語言初級檢定合格
(二選一)

學術活動 及 研究倫理

- 發表於有審查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
- 參加校外或校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，或校內學術研討發表論文二次
- 榮獲全國性學位論文研究獎助或其他全國性同等級論文獎助
(三選一)
- 參與所內舉辦之學術活動 12 次。

- 學術研究倫理：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。
- 0 學分網路教學方式之必修課程。
- 未完成本課程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大綱口試 碩論口試

- 論文大綱口試（大綱口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）

- 學位論文口試：上學期 1 月 31 日、下學期 7 月 31 日以前完成。
- 離校程序：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。

畢業！